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(传真表决)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.5亿元的委托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